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語文/數學類甄選公告

一、依據

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及教育部每年核定各類公費生名額，並依「國立臺南大學師資生公費生(乙案)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申請資格

107學年度就讀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輔助科技碩士班、重度障礙碩士班之碩士生，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1.已取得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證書。
- 2.學業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
- 3.能於109學年度前修畢語文/數學領域相關教材教法學分(各10學分)。
- 4.能於109學年度(含)前取得碩士學位，並完成離校手續。
- 5.接受新北市教育局110學年度之身心障礙類教師教職分發偏遠地區學校。

三、錄取名額

正取1名，備取2~4名。正、備取者皆列入本系之「新北市教育局110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教師儲備專案」名單。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 (一)資料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
- (二)面試：符合資格者擇優進入複試階段，進行面試。面試地點另行公告，面試時間每人20分鐘。
- (三)成績計算：
 - 1.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佔20%。
 - 2.面試成績佔40%。
 - 3.積分審查成績佔40%(請參閱積分審查標準檢核表)。
 - 4.分數相同時，錄取順位依序為面試成績、積分審查成績。

五、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107年7月2日至7月6日(週一~五)，每日上午9點至12點、下午2點至5點。
- (二)報名方式：請檢附下列資料，送至特殊教育系系辦公室(啟明苑E202)：
 - 1.申請表。

2.歷年學業成績證明。

3.「積分審查表」自評得分項目之證明（繳影本證明）。

(三)報名費用：申請費1,000元整，複試2,000元整。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並能出示證明（繳影本證明）之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得免繳報名費。複試費用於複試名單公布後3日內繳齊。

(四)逾期報名，或是報名時繳送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五)甄選結果由特教系公告後，名冊交師資培育中心備查。

六、面試日期

107年7月27日(週五)。(暫訂)

七、公費生權利義務

(一)公費生淘汰及遞補機制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要點」規定，每學期進行審查。

(二)經甄選成為公費生者，其權利與義務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語文/數學類甄選申請書

編號：_____（由甄選單位填寫）

申請人姓名：		系/班別：		黏貼照片	
學號：		性別：			
連絡電話：_____（行動電話） _____（住家）					
電子信箱：					
連絡住址：					
歷 年 成 績		學期		學業成績總平均(分)	違規記過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	大 四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	一 年 級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二 年 級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總平均(採計小數點第2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低收入證明者，得免繳費用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本人所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列各項事實，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甄選單位填寫					
成 績	資料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進入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進入複試，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委員簽名欄
	面試	面試成績_____分			
	成績 計算	1.學業成績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備取順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2.積分審查分數 _____分				
	3.面試成績 _____分				
	4.總成績 _____分				

注意事項：檢附申請證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1)申請表(請簽名)，(2)學期成績單正本。(3)「積分審查表」自評得分項目之證明(繳影本證明)。

系所主管：_____

(簽章)

積分審查標準檢核表

項目內容(累計最高總分100分)			
項目	給分標準及說明	申請者填寫	甄選單位審核
領有師資培育大學校院開具之「修畢各師資培育大學校院報教育部核定之 特殊教育 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國小資賦優異組、其他教育階段特殊教育)	10分		
領有師資培育大學校院開具之「修畢各師資培育大學校院報教育部核定之 國民小學教育 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20分		
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項目	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限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30分 (不再計算下列領有教育部卓越師培獎學金之分數)		
	領有四年者：20分		
	領有三年者：15分		
	領有二年者：10分		
	領有一年者：5分		
獲得教育部或是各縣市政府辦理之有關教材教法教具設計徵選得獎者	特優：教育部15分，縣市10分	本項合計至多 20分	
	優等：教育部10分，縣市5分		
	佳作：教育部5分，縣市2分		
領有教育部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服務證明，或具有特殊教育志工服務時數證明	史懷哲計畫服務：10分	本項合計至多 10分	
	特殊教育志工服務：2-10分 (依志工時數給分，15小時可得1分)		
代理、代課、短代經驗	代理經驗：1學期2分，最高採計至10分	本項合計至多 10分	
	代課經驗：1學期1分，最高採計至10分		
	短代經驗：1學期0.5分		

特教系 107 學年度公費生乙案-語文/數學類 選課單

語文類

(標示黃色者建議優先考慮選課)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1	國音及說話【師培課程】	必	2	2
2	寫字及書法【師培課程】	選	2	2
3	寫作【師培課程】	選	2	2
4	兒童文學【師培課程】	選	2	2
5	本土語言【師培課程】	選	2	2
6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師培課程】	必	2	2
7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師培課程】	選	2	2
8	兒童文學概論	必	2	2
9	國音及說話	選	2	2
10	閩南語概論	選	2	2
11	台灣文學概論	選	2	2
12	兒童文學寫作(一)	選	2	2
13	兒童文學寫作(一)	選	2	2
14	文案設計與撰寫	選	2	2
15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師培課程】	選	2	2
16	英語教材教法	必選	2	2
17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必選	2	2
18	語言習得	必選	2	2
19	英語兒歌與韻文教學	選	2	2
20	英語教學實習	選	2	2
21	讀寫教學	選	3	3
22	聽說教學	選	3	3
23	發音教學	選	4	4
24	英語教學評量	選	2	2
25	英語課程設計	選	2	2
26	語言學習策略	選	2	2
27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選	2	2
28	英語故事教學	選	2	2

數學類

(標示黃色者建議優先考慮選課)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1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師培課程】	必	2	2
2	普通數學【師培課程】	必	2	2
3	中小學數學教材分析(一)	必	2	2
4	中小學數學教材分析(二)	必	2	2
5	數學概念發展(一)	必	2	2
6	數學概念發展(二)	選	2	2
7	數學學習心理學	必	3	3
8	數學教育概論	必	2	2
9	數學資優教育	選	3	3
10	數學教育哲學	選	2	2
11	數學科教學評量	選	3	3
12	數學課程設計	選	3	3
13	數學學習診斷	選	3	3
14	數學科電腦輔助教學設計	選	3	3
15	數學科教學實務	選	3	3
16	微積分(含演練)(一)	必	4	6
17	微積分(含演練)(二)	必	4	6

備註：

- 一、語文、數學領域須修習至少各 10 學分以上。
- 二、各課程之開課系所可參閱教務處編印之 107 學年度課程表。
- 三、課程擋修依各開課系所之規定辦理。